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5 號 4 樓
 網址：http://www.KGI.asia/
 電話：886-2-2361-0262（代表號）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 1989 號

信 函

股東 台啟

戶號：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變更為凱基證券
 貴 股東若有股務相關事宜請逕洽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 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3、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6、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二)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隨函檢附股東臨時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
- 四、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依據「委託書使用須知」之規定，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出席簽到卡」之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 101 年 01 月 24 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上傳至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啟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 101 年 2 月 17 日舉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親自

出席簽到卡

☐ 委託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取 股東戶名：

件 股東通訊地址：

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章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出席證編號：

※貴股東住址如有變更時，請填妥下列表格並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

※更改戶籍請詳填區里鄰，通訊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者請註明「同上」。

本聯塗改處請務必加蓋原留印鑑

劍麟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 通知書	戶 名		戶 號	
	戶 籍	□□□	(原留印鑑)	
	通 訊	□□□		
	電 話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與完整性，貴股東若需繳回資料，請另行裝入信封後，並郵寄至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5 號四樓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1.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2.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3.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4.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姓名。
6. 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7.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8.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兩種格式委託書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1 年 2 月 17 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1 年 2 月 17 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